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缺席原因及其他说明
袁天荣	3	3	0	0	
魏明先	3	3	0	0	
叶 欣	3	3	0	0	

2、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5年，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行使了表决权。本报告期内，我们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2015年4月23日，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公司2014年度

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2）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53%的股份，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黎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动事项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晴女士因工作需要，不再兼任公司总会计师一职。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提名刘传致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

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领导成员退休享受医疗和养老待遇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公司领导成员退休享受医疗和养老待遇是在参照行业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下进行综合确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事项；定期听取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实地考察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根据实施情况提出了若干建议。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2015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严格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指导了审计工作的开展。在年报编

制、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由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三方参加的沟通会议，及时督促会计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能够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6日